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

114 年 5 月 1 日訂定

一、目的：為宏揚敬老美德及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市長者之崇高敬意，特於重陽節之際發放敬老禮金，以為祝賀。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本市各區公所。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四、辦理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期限內未領取並經各區公所通知者，得延長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得領取。

五、發放對象：

凡於 49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住民 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且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設籍本市，65 歲以上之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皆可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一) 114 年 9 月 8 日前亡故或失蹤仍未除籍者。

(二) 因出境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手續者。

六、發放標準及金額：

(一) 65 歲至 89 歲之長者(25 年至 49 年出生者)及 55 歲至 89 歲之原住民長者(25 年至 59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2,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二) 90 歲至 94 歲之長者(20 年至 24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3,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三) 95 歲至 99 歲之長者(15 年至 19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5,000 元整(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四) 100 歲以上之長者(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七、發放方式：

(一) 以長輩需求為原則，採現金和匯款兩種方式。

(二) 敬老禮金名冊由臺中市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本市各區公所應至系統下載該區符合資格者名單，並主動通知新增符合資格者。如有匯款需求者，請於 114 年 9 月 9 日前填寫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未提供者，則維持現金發放方式；原已建檔之帳戶資料，不再變動。

(三) 匯款方式：

1. 各區公所將蒐集之帳號資料，登打入本府社會局重陽敬老禮金系統，並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撥款至長輩指定帳戶。

2. 因提供帳戶資料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者，得於發放期限內

改以現金補發。

(四)現金方式：

1. 請里幹事或里（鄰）長以紅包方式負責發放。
2. 各區公所發放本敬老禮金，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如遇特殊情形，由區公所評估最適方式辦理。

(1)本人親自領取：

- a. 本人應攜帶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並於名冊上蓋章。
- b. 如未帶印章，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代替。

(2)非本人領取，由他人代領者(需出具雙方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

- a. 名冊上蓋受領人與代領人印章。
- b. 代領人如未帶印章，名冊上蓋受領人印章與代領人簽名或按捺指紋。
- c. 以按捺指紋方式領取者，請里幹事及里（鄰）長 2 人以上之證明人（或由照顧機構之相關人員）核章以資證明。

(五)100 歲以上之長者，由本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簽請市長或代表致贈禮金。

(六)另名冊產出日（114 年 9 月 8 日）後遷移本市其他行政區，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放本禮金。

(七)計畫奉核定後由本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宣導周知，請本府民政局轉知各戶政事務所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張貼本實施計畫，公告周知欲遷徙外縣市之長輩。

(八)於 114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死亡、戶籍遷徙外縣市者仍發給本敬老禮金。

(九)本計畫之期日皆含當日，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者，以其次日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八、獎勵方式：

(一)應著實辦理作好溝通以杜絕民怨，若有違法情事應予議處；如依限期內完成發放及相關工作者，予以敘獎。

(二)期限內完成者，由本府社會局統籌彙整各機關依下列基準提報之敘獎建議，並簽奉核准後，據以行文各機關辦理敘獎：

1. 發放區內 65 歲老人（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未達 6,000 人，主辦人員及里幹事嘉獎一次，協辦人員 2 人及主辦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2. 發放區內 65 歲老人（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 6,000 人以上，未達 1 萬 5,000 人，主辦人員及里幹事嘉獎二次，協辦人員 2 人及主辦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3. 發放區內 65 歲老人（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 1 萬 5,000 人以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限 1 人)，主辦單位主管及里幹事嘉獎二次，協辦人員 1 至 3 人嘉獎一次。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